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理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FI-B-013
制訂日期	2018.11.07		頁數	4
修訂日期	2020.05.20		版本	A1

1.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各別限額如下：

4.1 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2 個別對象限額

4.2.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4.2.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上項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5.3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背書保證之對象」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5.4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印鑑規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1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包括：
 - 7.1.1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7.1.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1.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1.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5.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7.4每月之備查簿記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歸檔保存。

7.5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另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註銷、解除責任

8.1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8.2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財務單位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9.公告申報程序

9.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2.4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2.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9.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3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2.背書保證評估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4.實施與修訂

14.1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4.2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4.4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05月20日。